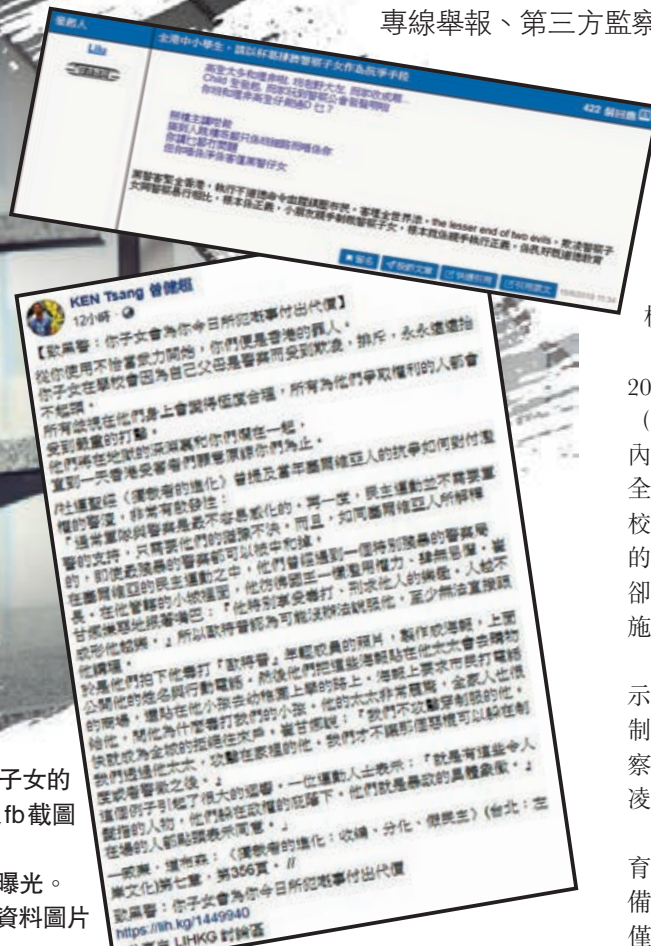




曾健超公然鼓吹欺凌警察子女的行為。

早前有大量校園欺凌短片曝光。



香港校園欺凌嚴重，縱使教育局不斷聲言「零容忍」，惟政策成效備受質疑。香港文匯報整合資料，分析香港與台灣兩地校園欺凌情況，當中香港中學生受欺凌比率超過三成屬全球最高，較文化相近的台灣高21個百分點，而後者亦是全球最少欺凌地方之一。事實上，台灣在近10年間落實強制通報、專線舉報、第三方監察等五大招數應對欺凌，令情況顯著改善，相比起來香港只做到當中「校本」一招，欠缺其他有效措施，讓欺凌問題死結難解。

校園欺凌禁不絕，在社會動盪撕裂的今天，更衍生出針對政見不同者及警察子女，鼓吹杯葛甚至攻擊的威脅，令學校欺凌危機雪上加霜。

香港文匯報整合多項國際及本地研究資料，分析港台兩地的校園欺凌及應對狀況。

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(OECD) 2017年發表的「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(PISA)」研究，香港15歲中學生一個月內受欺凌數次或以上的比率高達32.3%，屬全球最嚴重。不過，同為華人社會的台灣，校園欺凌比率卻只為10.7%，是全球第二低的地方。香港與台灣文化相近，但欺凌比率卻高出21個百分點，應對校園欺凌政策措施的差異，被視為當中關鍵。

立法會資料研究組「資訊述要」便顯示，台灣於2012年推行規管改革，落實強制通報、專線舉報、即時調查、第三方監察、校本政策等五大招數應對，顯著遏制欺凌情況。

反觀香港，學校欺凌個案持續出現，教育局以「零容忍」為口號的反欺凌政策成效備受質疑；而對比台灣的五大招數，香港僅僅只能做到校本政策這一點。立法會議員及教育界都指，台灣政策足見其打擊欺凌的決心，認為香港應全面檢討，於「校本」以外的各方面亦要加大力度，才能更有效保護孩子(見另稿)。

由於無強制學校通報校園欺凌個案，教育局只透過中小學訓育及輔導個案問卷調查

欺凌或損校譽 學校傾向淡化

而「資訊述要」亦指，香港的校本政策要求各校訂立舉報機制和處理程序，但因無須向局方呈報所有欺凌個案，加上欺凌案件或有損校譽，在沒有監管的情況下，學校管理層傾向淡化事件，甚至指鹿為馬，辯稱欺凌行為只是學生之間的「嬉戲」。另由於香港缺乏簡便、保密和可信的舉報機制，學生一般不願舉報，甚至少於一半的欺凌受害者會向朋友、家長及教師求助。

另外，縱使局方建議學校採用自願性質的「全校參與模式」機制打擊欺凌，但因在考試主導的教育制度下，學校管理層及教師往往以較低的優先次序處理欺凌問題，故校本政策成效不彰。

教師處理欺凌能力亦是一因素，「校園欺凌」是教師學生培育及輔導證書課程的必修內容。但由於學校僅指派訓導教師參與相關培訓，故截至上學年，只有3%、約1,700名教師完成相關培訓，反映大部分前線教師均缺乏處理欺凌案件的訓練及經驗。

打擊欺凌港成效不彰因素

- 一) 教育制度以考試為主導，學校管理層和教師以較低的優先次序處理欺凌問題；
- 二) 缺乏強制通報和第三方監察機制，學校因而傾向淡化欺凌事件，以減低對校譽影響；
- 三) 缺乏簡便、保密和可信的舉報機制，令學生一般不願舉報欺凌事件；
- 四) 學校多指派訓導教師參與欺凌相關培訓，前線教師欠缺訓練或經驗處理欺凌事件。

資料來源：立法會「資訊述要」 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鈺

校園欺凌嚴重 零容忍得把口

中學生被欺凌比率超台21個百分點 僅做「校本」欠有效措施



教界籲訂指引助師正確評估跟進

因應本港反校園欺凌的不足，教聯會主席黃錦良認為，教育局有必要建立有效的通報機制，以便及時轉介專業人士處理，而隨着社會動盪，教師需要處理因不同政見而引發的欺凌個案，局方亦應訂立更清晰指引，協助教師進行正確評估和跟進，保障學生安全。

黃錦良表示，教師遇到疑似欺凌個案時，需要花時間了解和調查，要仿效台灣「24小時內」通報執行上或有困難，但香港亦應該按實際情況設立更有效的通報機制，以便跟進及處理欺凌個案。他形容，學校教師有如「守門員」，為防止校園欺凌個案把關，提醒校方、教師需要以學生福祉為依歸，不要害怕會影響校譽而逃避欺凌問題。

他相信，普遍老師都會以學生為重，積極應對校園欺凌，而受社會對立氣氛影響，學校亦可能處理因不同意見或立場而出現的問題，「改改同學花名、不請某人吃零食，這需要如何處理呢？校巴駛出了校園，車上出現的又算不算「校園欺凌」？」他認為局方需要訂定更清晰的指引，協助教師有效評估和跟進。

一直有跟進校園欺凌問題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則指，台灣對欺凌的態度明顯較香港更嚴肅，亦有更大決心打擊欺凌，例如當中的

強制通報，便可確保處理欺凌個案時不會有漏網之魚，更有效做到「零容忍」，同時亦向社會傳遞「欺凌事件終會曝光」訊息，對預防欺凌也有阻嚇作用，值得香港研究效法。

張國鈞表示，與台灣以5大招數全方位反欺凌相比，香港只集中以「校本」方式處理，無須將個案上報教育局，令局方較難判斷整體欺凌的個案總數及嚴重程度；而缺乏額外渠道予受害人投訴，學校亦有機會為保校譽而低調處理欺凌事件，讓個案未必能妥善處理，也會影響打擊欺凌的成效。

張國鈞：社會各界有責任抵制

他提到，部分教師或會認為強制通報是質疑學校處理欺凌的能力，所以當局更應要耐心解釋，特別是在社會嚴重撕裂充滿對立氣氛下，除了學生間欺凌外，來自「外部力量」如社交媒體、校外組織人士的言語欺凌威脅亦增大，處理欺凌的責任不僅在於教師，社會各持份者均有責任共同抵制欺凌。他表示，當完善了校內外申報及監測制度，學校及教師亦可依循機制處理欺凌問題，反而可替教師減輕壓力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詹漢基

香港

欺凌概況：
32.3% 15歲中學生一個月內受至少數次欺凌，於54個參與研究的國家及地區中最嚴重

反校園欺凌政策：

- (a)校本政策，「全校參與模式」自願參與打擊校園欺凌
- (b)反欺凌運動，半數學校舉辦「反欺凌日」或「反欺凌周」活動
- (c)教師培訓，1,700名教師(3%)完成「校園欺凌」有關培訓

校園欺凌相關統計：
沒強制通報。根據學校訓育及輔導個案呈報，2017/18學年，全港涉及校園欺凌個案學生有202名，另涉54宗網絡欺凌個案。

港台應對比較

台灣

欺凌概況：
10.7% 15歲中學生一個月內受至少數次欺凌，於54個參與研究的國家及地區中排第二低

反欺凌法規要點(2012年後實行)：

- (a)強制在24小時內通報所有疑似個案
- (b)欺凌舉報專線及網站
- (c)即時調查及訂定明確時限
- (d)第三方監察
- (e)校本政策及宣傳工作

政策成效：
強制通報及調查後，2011年至2016年間確認成立的欺凌事件數目，由554宗大幅下跌70%至168宗。

資料來源：立法會「資訊述要」、財委會文件、PISA 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鈺

對於校園欺凌問題，內地亦同樣重視。近日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的未成年人保護法(修訂草案)，其中一個重點便是針對校園安全和學生欺凌問題。

修訂草案規定，學校應當建立學生欺凌防控制度，亦要對教職員、學生開展防治學生欺凌的培訓和教育。修訂草案同時規定，學校應當配合有關部門，根據欺凌行為性質和嚴重程度，依法對實施欺凌行為的未成年學生予以教育、矯治或者處罰。

此外，國務院教育督導委員會辦公室日前亦下發通知，要求開展防治中小學生欺凌，各地教育行政部門需要會同有關部門，加強對中小學生欺凌和暴力事件特點規律的分析和研究，做到「早發現、早預防、早控制」；同時應加強對校園周邊重點區域、重要時段的排查力度；密切家校聯繫，共同防範欺凌事件和暴力發生。

通知又提出，各地要切實加強中小學生道德教育、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進一步嚴格學校日常管理，強化校園周邊綜合治理，不斷完善學生欺凌和暴力預防和處置機制，為廣大中小學生的健康成長提供良好的環境。

在2010年代之前，台灣校園欺凌亦曾是嚴重教育問題。在2004年至2007年間，當地有約10%學生面臨「每星期被欺凌」，隨後接連發生多宗嚴重欺凌事件，促使當局在2011年修訂《教育基本法》設立新機制打擊校園欺凌，翌年7月再頒佈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》行政命令，至去年再加入詳細指引，完善反欺凌機制。

根據《準則》，台灣學校如接獲疑似欺凌個案的舉報，須於24小時內通報「教育部」；而「教育部」亦先後設立了24小時校園欺凌舉報專線及推出專門網站，為學生提供舉報欺凌事件的額外渠道，所有舉報個案均會轉交相關學校進一步調查。

調查時限方面，台灣當地每所學校須自行成立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，成員包括校長、教師、社工、輔導人員、家長代表、學者及高中生。當小組接獲疑似欺凌事件舉報後，要在3個工作日內舉行會議，調查報告亦應在兩個月內提交予投訴人，並在完成上訴程序後(如有)呈交「教育部」。

台灣的校園欺凌調查亦有第三方監察，當案情嚴重時，學校會尋求警方和外間社福機構協助，另教育部門亦會定期進行評估，確保所有學校妥善處理欺凌事件。此外，與香港情況類似，台灣學校亦要制訂校本反欺凌政策，並每個學期為教師舉辦反欺凌培訓。

